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2025年08月27日 15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长顺县广顺镇石洞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272920250008Q9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813001

预算金额(元):999193.38元

最高限价(元):999193.38元

采购需求:新建卫生室一栋，建筑面积574.32m²（第一层197.16m²，第二、三层188.58m²，共三层），含装饰工程及配套水电设施。（具体采购物资或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采购清单或服务内容为准）

标项一:

标项名称:长顺县广顺镇石洞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9193.3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卫生室一栋，建筑面积574.32m²（第一层197.16m²，第二、三层188.58m²，共三层），含装饰工程及配套水电设施。（具体采购物资或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采购清单或服务内容为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级 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4. 申请人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

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供应商于采购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4日 00时00分至 2025年08月21日 23时59分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下载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 15时00分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7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顺县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顺县广顺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顺县广顺镇人民政府

传真：

项目联系人：罗光梅

联系方式：0854-6860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宏通腾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长顺县朝顺城市花园A区6-2-14

传真：

联系人：李向晟、杨世腾、洪荣耀

联系方式：18885425670